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0〕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发展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0年6月16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

## 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(2020年6月制定)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动我校科技工作的发展，加大重点科技项目、重点科技成果的培育和支持，提高我校的创新能力与水平，特设立科技发展基金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我校知识产权申请、保护、管理及运用等工作；用于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前瞻性研究，培育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（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，培育重点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，以及应对我校科技活动中的经济风险。

用于支持面向国家、区域及我校的重大科技发展布局需求，或面向产业发展开展具有重要科学意义、重要应用前景和重要市场价值，可望取得重大发现、重大突破和重大意义的科研项目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科技发展基金一般包括：各级政府部门对我校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补贴、补助、奖励等资金；计提科研项目管理费中学校科研管理费部分；按照其它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应纳入科技发展基金的经费，以及其他资金。

**第四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培育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（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、培育重点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、重要科技活动等，由科技处牵头负责，按照校列科研项目的方式

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用于应对我校科技活动中经济风险的科技发展基金，由学校直接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本年度应预留不少于上年度科技发展基金总额的20%应对我校科技活动中的经济风险。

**第七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培育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（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时，申请人应有明确的项目发展目标、路线图，以及应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

**第八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培育重点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时，申请人所在团队应在上一次评估考核中取得“优秀”成绩，并明确在培育期内应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业绩。

**第九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培育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科技成果（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）时，申请人应为项目的实际负责人，不得挂名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用于报培育重点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时，申请人应为科研团队、科技创新平台的负责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科技发展基金批复的项目经费均为直接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立项方式分为竞争择优、定向委托两种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技发展基金立项程序：

（一）竞争择优：

1. 科技处制定项目资助计划并发布；

2.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科技处；
3. 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，遴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立项；
4. 科技处组织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。

(二) 定向委托：

科技处经调研论证后，确定拟支持优势团队和资助方案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立项，并签订项目任务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在科研基金项目立项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申报资格；已经立项的，终止项目，收回所拨经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